

香港商标的保护

“商标”(Trade Mark) 指任何能够将某一企业的货品或服务与其它企业的货品或服务做出识别并能够藉书写或绘图方式表述的标志。香港通过立法及在普通法下裁定的案例对专利、设计、版权、商标、商誉、信誉及机密信息等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商标分为注册和非注册商标。注册商标 (Registered Trade Mark) 受商标法例保护，而非注册商标(Non Registered Trade Mark)则为普通法中的影射法所保护。商标注册是地域性的保护，意思是说，在香港的注册只是保护商标在香港的权益，并不保护在中国内地的权益，因为两者的商标注册制度是独立的。

香港非注册商标

非注册商标为普通法所保护。然而，被告必须发生了法律认定是违法的行为，法院才可以裁定是对原告合法权利的侵犯。

需要评估协议中的如下问题 来确认在商业协议如分销协议中违反限制性条款的程度

- (1) 协议各方的身份;
- (2) 协议的事宜 – 对于非注册商标的应用;
- (3) 限制性条款; 及
- (4) 合同中订明的赔偿金或违约金

“恶意虚假”中，原告在确认为恶意虚假前需要证明以下三个元素

- (1) 虚假：比如，被告在广告中暗示原告将产品销往大陆，所销产品为假冒产品。这个暗示是虚假的，因为被告知道原告有权在大陆销售产品。
- (2) 恶意：有两种情况可以界定恶意。如果发生下列行为被告可以被认为是恶意的 (a)被告做广告的时候，已意识到自己在作假，或者他不确认广告内容的真实性 (b) 他的目的不是为了自己谋利，而是为了伤害原告。
- (3) 损失：原告由于被告的商标侵权遭受经济上的损失，而被告在竞争中获得领先地位。这样，可以认定为发生了损失。

香港注册商标

若侵权者在香港实施了侵权行为，注册商标所有者可以就向侵权者提起诉讼。

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主要有：(1) 被告以原告的名义注册商标；(2) 被告使用商标的部分或全部，或在颜色上模仿；(3) 被告在已注册的货物或服务的贸易过程中未经授权使用原告的商标。

任何人如有下列行为，即可定义为犯罪：

- (1) 在贸易或运营的过程中
 - (i) 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任何货品
 - (ii) 供应或要约供应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 或
- (2) 持有任何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作售卖或任何商业或制造用途

除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如有下列作为，则除非该人证明他行事时并无诈骗意图，否则即属犯罪：

- (a) 伪造任何商标；
- (b) 将任何商标或任何与某一商标极为相似而相当可能会使人受欺骗的标记以虚假方式应用于任何货品；将虚假商标或任何与商标相似的标志用于任何货品，达到欺诈的目的；
- (c) 制造任何供人伪造商标或供人用以伪造商标的印模、印版、机器或其它仪器；
- (d) 处置或持有任何供人伪造商标的印模、印版、机器或其它仪器；或
- (e) 安排作出任何(a)、(b)、(c)或(d)段所阐述的事情。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50万港币及监禁5年；及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万港币及监禁2年。

驰名商标（Well-Known Trade Mark）。与其它商标一样，驰名商标可以通过注册得到保护。在香港商标注册中没有专门的驰名商标分类。拥有人就其它货品或服务使用该商标便相当可能会减损其就首述的货品及服务所具有的显著特性。向处长提出申请，该商标可就任何或所有该等其它货品或服务而注册为防御商标（Defensive Trade Mark）。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拥有人，在有人于香港就相同或相类似的货品或服务而使用任何与他的商标相同或相类似的商标或当中主要部分与他的商标相同或相类似的商标，而该使用相当可能会令公众产生混淆的情况下，该拥有人有权藉强制令限制在香港就该等货品或服务而使用该商标。

若是对商标有侵犯，则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商标条例提起诉讼，要求终止对商誉的损害。同时需提供证据，证明商标的所有权及侵权事实。

更多关于商标的保护事宜请参阅商标法例（Trademark Ordinance）及商标说明条例（Trade Description Ordinance），或向我司专业人士咨询。